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
葵青區議會
第八十八次會議(二零一四)

致：葵青區議會方平主席, JP

由：李志強議員, MH

日期：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

議題：民政局對各體育總會之監管問題

內容：

本人欲在3月之葵青區議會會議討論事項內提出以上議程，並希望民政局/民政總署派員出席。

近日索契冬季奧運會鬧出一名運動員出賽卻有十多名行政人員陪同，但卻沒有軍醫事件。此事件顯示出政府指定之體育聯會可以運用權力委派任何非運動人士隨從，儼如私人俱樂部。

在葵青區成立近百年之香港射擊總會，因為與政府認可之射擊聯會發生內部糾紛，射擊聯會竟然可以將香港射擊總會排擠出會員之外，而政府竟以香港射擊總會並非聯會會員為理由，將香港射擊總會屹立在九華徑數十年之射擊場收回，令愛好者射擊之平民百姓損失了參與射擊之機會，而射擊聯會又不接受平民百姓參加成為會員，即使入會也要繳付數以十萬之入會費。

1. 為何政府一向積極推動市民參與各項運動，但卻容許他們指定的體育聯會運用無上權力去打壓參與運動的愛好者及機構，而政府竟然束手無策並作出協助？
2. 為甚麼政府不容許香港射擊總會在九華徑現址為市民提供廉價的射擊運動？而必須於要得到射擊總會批准將香港射擊總會收為會員才可進行？
3. 香港現時各項運動都設有總會去挑選運動員參與各項世界比賽，其中曾遇到不小不公平的事件，體育總會權力之大令政府也難以作出管制，請問政府如何可以有效及公正地推動體育活動？
4. 推動體育活動本事好事，但為甚麼政府要將資源去支持一些香港環境下根本難以培植的運動項目如冰上運動，而不集中資源去培植適合香港人發揮的體育活動去參與國際比賽？